#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7月2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 起 A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630	024631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20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年6月23日			
		至 2025年7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 516			
份额级别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 指数发起 A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 动指数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	额(单位:人民币元)	11, 296, 621. 68	23, 641, 770. 22	34, 938, 391. 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1, 513. 24	6, 842. 83	8, 356. 07	
募集份额(单位:	有效认购份额	11, 296, 621. 68	23, 641, 770. 22	34, 938, 391. 90	
新集份额(单位: 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 513. 24	6, 842. 83	8, 356. 07	
701 7	合计	11, 298, 134. 92	23, 648, 613. 05	34, 946, 747. 97	
其中:募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运用固 有资金认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10, 001, 166. 78	0	10, 001, 166. 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8. 52%	0	28.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17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00元。	_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7月17日运用固 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 费用为100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的从业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24, 975. 02	12, 587. 08	37, 562. 10	
人员认购本基金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22%	0. 05%	0.11%	

情况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	是	
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		2025年7月21日	
面确认的日期			

- 注: (1)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 (3)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 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 001, 166. 78	28. 62%	10, 001, 166. 78	28. 62%	自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不少于三 年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	-	_	1	1	-
基金经理等人员	_	-	1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_	_	-	-	-
合计	10, 001, 166. 78	28. 62%	10, 001, 166. 78	28. 62%	自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不少于三 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ffunds.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

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2日